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為利業者遵循保稅法規及海關執行業務，建立保稅倉庫業者入場自行審查及退場機制；另為強化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保稅倉庫之管理，增訂業者應建置放行貨物倉間之電子化帳務系統，以利海關執行遠端稽核，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升保稅倉庫業者誠信守法觀念，確保保稅業務人員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增訂業者申請設立登記保稅倉庫時，應填寫自行審查表，先行自我檢視以符合設立要件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簡政便民，修正資本額增加時，僅須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利保稅倉庫管理，定明業者應指派辦理保稅業務之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為加強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保稅倉庫及其放行貨物倉間之貨物進出及帳務管理，增訂海關責令業者依航機班次逐批報關、機上商品未販售回儲保稅倉庫及電子化帳務系統規定，並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
- 五、考量銷毀方式不限於火燒，爰將「銷燬」文字修正為「銷毀」。（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 六、為利海關實務管理，增訂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於重整後轉儲其他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時，應申報海關核准之重整內容及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七、為全法據，定明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條設立要件及增訂未依第三十四條辦理貨物重整相關作業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 八、建立保稅倉庫退場機制，增訂海關得公告廢止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保稅倉庫應在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鄰近港口地區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設立。</p>	<p>第六條 保稅倉庫應在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u>工業</u>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鄰近港口地區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設立。</p>	<p>總統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一〇〇一號令公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爰配合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設立保稅倉庫，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登記：</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公司統一編號、倉庫地點、建築構造及倉內佈置（附圖說明）、保稅倉庫擬存儲貨物之種類。</p> <p>二、保稅倉庫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及其影本；如係租賃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與其影本及建物所有權人承諾書，載明同意該保稅倉庫經廢止登記時，其保稅貨物可繼續存放倉庫至少六個月，以供海關處理保稅貨物。但設置於國際港口、國際機場之管制區內者，免檢附前開建物所有權人承諾書。</p> <p>三、須使用倉庫露天處所者，應另備具倉庫露天處所平面圖</p>	<p>第七條 申請設立保稅倉庫，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登記：</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公司統一編號、倉庫地點、建築構造及倉內佈置（附圖說明）、保稅倉庫擬存儲貨物之種類。</p> <p>二、保稅倉庫建築物之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p> <p>三、保稅倉庫建築物之使用執照。</p> <p>四、須使用倉庫露天處所者，應另備具倉庫露天處所平面圖與其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p> <p>申請設立存儲第三條第二款貨物之保稅倉庫者，以輪船公司、航空公司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為限。</p> <p>申請設立存儲第三條第六款危險品之保稅倉庫，應另檢附當地消防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出具對設置地點及庫內</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利海關處理保稅貨物，增訂保稅倉庫建築物如係租賃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與其影本及建物所有權人承諾書，載明同意該保稅倉庫如經廢止登記時，其保稅貨物可繼續存放在倉庫至少六個月期間，俾利海關處理後續事宜，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內容，並將現行第三款內容併入第二款。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為利保稅倉庫業者遵循保稅法規及執行業務，規範業者申請設立登記時，應備具保稅倉庫自行審查表，自我檢視業務執行內容以符合相關規定，俾提升業者法遵意識，有助於業者依法規辦理相關業務，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與其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p> <p><u>四、保稅倉庫自行審查表(如附表)。</u></p> <p>申請設立存儲第三條第二款貨物之保稅倉庫者，以輪船公司、航空公司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為限。</p> <p>申請設立存儲第三條第六款危險品之保稅倉庫，應另檢附當地消防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出具對設置地點及庫內安全設備之同意文件。</p> <p>申請設立存儲第三條第七款辦理重整貨物之保稅倉庫，應另檢送所需使用之設備清單。</p> <p>申請設立存儲第三條第九款展覽物品之保稅倉庫，應另檢送陳列展覽物品辦法或展覽計畫書。</p>	<p>安全設備之同意文件。</p> <p>申請設立存儲第三條第七款辦理重整貨物之保稅倉庫，應另檢送所需使用之設備清單。</p> <p>申請設立存儲第三條第九款展覽物品之保稅倉庫，應另檢送陳列展覽物品辦法或展覽計畫書。</p>	
<p>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每兩年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一次。</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二一〇年一月十一日</u>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辦理校正時，海關得依原核准登記時之規定辦理，<u>其於本辦法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者，並應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防盜、防火、防水、通風及照明等安全設備實地勘查。</p> <p>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p>	<p>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每兩年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一次。</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辦理校正時，海關得依原核准登記時之規定辦理，並應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防盜、防火、防水、通風及照明等安全設備實地勘查。</p> <p>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倉庫地點或面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七條修正，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u>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辦理校正時，海關得依原核准登記時之規定辦理。</p> <p>三、保稅倉庫實收資本額增加並未影響設立登記要件，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於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以書面報備代替換照，並將現行第三項但書內容移列至第四項規範，將實收資本額增加情形，排除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應向監管海</p>

<p>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u>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前開期限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u></p> <p><u>前項登記事項之變更，係變更保稅倉庫地點或面積者</u>，應於變更前<u>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u>；<u>實收資本額減少者</u>，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p>	<p>變更，應於變更前<u>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u>；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p>	<p>關報備之範圍外。</p>
<p>第十五條 保稅倉庫應指定<u>至少二名正職人員</u>辦理有關保稅事項，<u>其中一名應為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u>，並向海關報備。</p>	<p>第十五條 保稅倉庫應指定專人代表保稅倉庫辦理有關保稅事項，並向海關報備。</p>	<p>為利保稅倉庫管理業務，<u>定明業者應指定至少二名正職人員專門辦理有關保稅事項</u>，其中一名應為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p>
<p>第十七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保稅倉庫以外之事業、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購買保稅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p> <p>自用保稅倉庫自課稅區廠商購買供重整用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p>	<p>第十七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加工出口區、<u>科學工業</u>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保稅倉庫以外之事業、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購買保稅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p> <p>自用保稅倉庫自課稅區廠商購買供重整用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p>	<p>一、刪除第一項「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p>	<p>第十八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保稅工廠、<u>科學工業</u>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p>	<p>一、刪除第一項「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購買貨物，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點收進倉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p> <p>前項由課稅區廠商售與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在未補辦通關手續前不得出倉，如有先行出倉之必要者，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p>	<p>廠商購買貨物，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點收進倉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p> <p>前項由課稅區廠商售與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在未補辦通關手續前不得出倉，如有先行出倉之必要者，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進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完稅進口貨物，應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p> <p>二、供應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進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完稅進口貨物，應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p> <p>二、供應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刪除第二款「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售與課稅區廠商之貨物出倉視同進口，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按出倉形態徵稅後，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p> <p>二、售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p> <p>三、申請出倉出口貨物，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憑准單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由報運出口人另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本批貨物由○○保稅倉庫供應，除該保稅倉庫得申請除帳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並於出口後將出口報單副</p>	<p>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售與課稅區廠商之貨物出倉視同進口，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按出倉形態徵稅後，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p> <p>二、售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p> <p>三、申請出倉出口貨物，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憑准單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由報運出口人另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本批貨物由○○保稅倉庫供應，除該保稅倉庫得申請除帳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並於出口後將出口報單副</p>	<p>一、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刪除第二款「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	--	--

<p>本交由倉庫業者除帳。</p> <p>四、申請出倉移至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貨物，應繕具「移倉申請書」，檢附裝箱單，傳輸「移倉申請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經系統回應紀錄有案憑以移運，經監視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p> <p>五、貨物以郵遞出口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提供足額保證金，且於貨物出倉前重整為符合郵包限制之尺寸、重量並於外箱貼妥發遞單後，將發遞單號碼填載於裝箱單及出口報單。但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示之物品及菸酒者，不得辦理郵寄。</p>	<p>本交由倉庫業者除帳。</p> <p>四、申請出倉移至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貨物，應繕具「移倉申請書」，檢附裝箱單，傳輸「移倉申請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經系統回應紀錄有案憑以移運，經監視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p> <p>五、貨物以郵遞出口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提供足額保證金，且於貨物出倉前重整為符合郵包限制之尺寸、重量並於外箱貼妥發遞單後，將發遞單號碼填載於裝箱單及出口報單。但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示之物品及菸酒者，不得辦理郵寄。</p>	
<p>第二十五條 自用保稅倉庫將保稅貨物售予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p>	<p>第二十五條 自用保稅倉庫將保稅貨物售予保稅工廠、科學<u>工業</u>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p>	<p>一、刪除第一項「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二、依第十二條規定，自用保稅倉庫須符合自主管理條件，又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已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並以電子資料傳</p>

<p>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p> <p>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以電腦控管出倉紀錄並供海關線上即時查核</u>，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p> <p>二、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但依規定免取樣者，不在此限。</p>	<p>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p> <p>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設置按月彙報登記簿，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u>但採用電腦控管並可在線上即時查核者，得免設登記簿。</u></p> <p>二、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但依規定免取樣者，不在此限。</p>	<p>輸方式依關務有關法令處理業務，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以符合自主管理條件；第二款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回課稅區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p> <p>二、<u>退回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之貨物</u>，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p>	<p>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回課稅區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p> <p>二、退回加工出口區或<u>科學工業</u>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刪除第二款「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出倉進口後，發現品質、規格與原訂合約不符，由原保稅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負責賠償或調換者，應</p>	<p>第二十八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出倉進口後，發現品質、規格與原訂合約不符，由原保稅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負責賠償或調換者，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刪除第二項「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其免徵關稅準用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存儲保稅倉庫之外貨供應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退貨再存儲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日期應自該批貨物原進儲時起算。</p>	<p>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其免徵關稅準用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存儲保稅倉庫之外貨供應加工出口區或科學<u>工業</u>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退貨再存儲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日期應自該批貨物原進儲時起算。</p>	
<p>第二十九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報關進口，除供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應依有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照一般進口貨物之完稅期限繳納稅捐，如不依限繳納，應依關稅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報關進口，除供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u>工業</u>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應依有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照一般進口貨物之完稅期限繳納稅捐，如不依限繳納，應依關稅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刪除「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三十二條 經營國際貿易之運輸工具專用燃料、物料之保稅倉庫，為供應其所屬公司之輪船或飛機行駛國際航線使用燃料、物料，由輪船公司、航空公司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填具報單，送由海關核發准單後，派員押運或監視加封裝上船舶或航空器。但專供飛機用之燃料、物料或修護器材，得經海關核准先行出倉裝機，於出倉之翌日起三日內補辦出倉手續。</p> <p>經海關核准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保稅倉庫，其存倉物品</p>	<p>第三十二條 經營國際貿易之運輸工具專用燃料、物料之保稅倉庫，為供應其所屬公司之輪船或飛機行駛國際航線使用燃料、物料，由輪船公司、航空公司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填具報單，送由海關核發准單後，派員押運或監視加封裝上船舶或航空器。但專供飛機用之燃料、物料或修護器材，得經海關核准先行出倉裝機，於出倉之翌日起三日內補辦出倉手續。</p> <p>經海關核准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保稅倉庫，其存倉物品</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加強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保稅倉庫之管理，於第二項增訂海關於特殊情形（例如，業者對保稅貨物管理不周，違反本辦法相關貨物進出及帳務管理規定）時，得責令業者仍應依航機班次逐批報關之規定，以利管控並督促業者改善其違章行為。</p> <p>三、為落實機上販售商品（含菸酒）之管理，放行貨物倉間依第二項規定既受海關監管，爰比照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對保稅貨物二</p>

<p>為應其所屬航行國際航線飛機之頻繁提用，<u>除特殊情形經海關責令仍應依航機班次以逐批申報方式通關外</u>，得先行申辦退運出口手續，在未裝機退運出口前應依海關規定置於放行貨物倉間，仍受海關監管，得酌情不加聯鎖。但應憑理機關員簽證實際使用數量，按月列報海關。</p> <p><u>依前項規定置於放行貨物倉間之機上販售商品（含菸酒）</u>，自最初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二年內未售出者，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另填具報單申報回儲保稅倉庫。</p> <p>第二項保稅倉庫儲存之修造飛機用物料，得向海關申請核准辦理外修，並由業者填具切結書，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因事實需要，期限屆滿前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供國際航線修造飛機之物料售與（含視為銷售）因維修需求之國內航空業者，該物料所屬之保稅倉庫如係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得准按月彙報，先憑交易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p>	<p>為應其所屬航行國際航線飛機之頻繁提用，得先行申辦退運出口手續，在未裝機退運出口前應依海關規定置於放行貨物倉間，仍受海關監管，得酌情不加聯鎖。但應憑理機關員簽證實際使用數量，按月列報海關。</p> <p>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保稅倉庫，其存倉之修造飛機用物料，得向海關申請核准辦理外修，並由業者填具切結書，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因事實需要，期限屆滿前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供國際航線修造飛機之物料售與（含視為銷售）因維修需求之國內航空業者，該物料所屬之保稅倉庫如係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得准按月彙報，先憑交易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p>	<p>年存倉期限之限制，自最初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二年內未售出者，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另行申報報單回儲保稅倉庫，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p>

<p>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業者，應建置放行貨物倉間電子化帳務系統管理客艙用品(不包含自機上卸載無整補需求而以封條加封者)，供海關隨時連線查核。本辦法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業者，應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建置完成。</p>		<p>用品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業者，應建置放行貨物倉間之電子化帳務系統，管理其頻繁提用之客艙用品，供監管海關隨時連線查詢，以利執行遠端稽核，並配合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第六項第三款規定，排除自機上卸載無整補需求而以封條加封商品之適用，免列帳控管。另考量已核准登記之業者建置及測試等前置作業須有充分之緩衝期，以利資訊系統運作順暢，明定業者應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建置完成，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由保稅倉庫提領貨櫃修護材料出倉以供修護貨櫃之用時，除應填具報單外，並應填具貨櫃修護明細表一式三份，向海關報明下列事項，經核明發給准單，於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應繳稅款後，暫提出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待修貨櫃之種類、標誌、號碼及進口日期。 二、所需修護材料名稱、數量、規格及出倉報單號碼。 三、修理之內容、場所及預定完工日期。 四、因修理拆下舊料之名稱、數量及處理方法。 	<p>第三十三條 由保稅倉庫提領貨櫃修護材料出倉以供修護貨櫃之用時，除應填具報單外，並應填具貨櫃修護明細表一式三份，向海關報明下列事項，經核明發給准單，於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應繳稅款後，暫提出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待修貨櫃之種類、標誌、號碼及進口日期。 二、所需修護材料名稱、數量、規格及出倉報單號碼。 三、修理之內容、場所及預定完工日期。 四、因修理拆下舊料之名稱、數量及處理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考量銷毀方式不限於火燒，爰修正第五項規定，將「銷燬」修正為「銷毀」。

暫提出倉之修護材料於貨櫃修護完工報經海關查核無訛者，視同退運出口，退還所繳保證金或沖銷原擔保稅款額度。其修護之工作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一個月，逾期未能完工者，以保證金抵繳稅款或向授信機構追繳其進口稅捐（費）。

存儲貨櫃修護材料之保稅倉庫與貨櫃修護廠設立在港區內之同一地點者，得請領一定期間使用量之修護材料於繳納保證金後暫提出倉，存入修護廠內自行保管使用，但應按日填報貨櫃修護材料使用動態明細表一式三份，列明每日耗用量及結存量等，經海關關員核對無訛予以簽證後，於原核定使用量之範圍內再辦理報關提領補充，免予另行繳納保證金。如使用之貨櫃修護材料減少，可將減少之材料詳列清單，載明材料名稱、數量，申請核退溢繳之保證金。

依前項規定暫提出倉存入修護廠內自行保管使用之修護材料，其修護工作期間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必要時海關得隨時派員抽查。

修理貨櫃所拆下之舊料應退運出口，其不退運出口者，應補繳進口稅捐或報請海關監視

暫提出倉之修護材料於貨櫃修護完工報經海關查核無訛者，視同退運出口，退還所繳保證金或沖銷原擔保稅款額度。其修護之工作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一個月，逾期未能完工者，以保證金抵繳稅款或向授信機構追繳其進口稅捐（費）。

存儲貨櫃修護材料之保稅倉庫與貨櫃修護廠設立在港區內之同一地點者，得請領一定期間使用量之修護材料於繳納保證金後暫提出倉，存入修護廠內自行保管使用，但應按日填報貨櫃修護材料使用動態明細表一式三份，列明每日耗用量及結存量等，經海關關員核對無訛予以簽證後，於原核定使用量之範圍內再辦理報關提領補充，免予另行繳納保證金。如使用之貨櫃修護材料減少，可將減少之材料詳列清單，載明材料名稱、數量，申請核退溢繳之保證金。

依前項規定暫提出倉存入修護廠內自行保管使用之修護材料，其修護工作期間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必要時海關得隨時派員抽查。

修理貨櫃所拆下之舊料應退運出口，其不退運出口者，應補繳進口稅捐或報請海關監視

<p>銷毀。</p>	<p>銷燬。</p>	
<p>第三十四條 保稅貨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重整：</p> <p>一、檢驗、測試：存倉貨物予以檢驗、測試。</p> <p>二、整理：存倉貨物之整修或加貼標籤。</p> <p>三、分類：存倉貨物依其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予以區分等級或類別。</p> <p>四、分割：將存倉貨物切割。</p> <p>五、裝配：利用人力或工具將貨物組合。</p> <p>六、重裝：將存倉貨物之原來包裝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p> <p>前項貨物之重整應受下列限制：</p> <p>一、不得改變原來之性質或形狀。但雖改變形狀，卻仍可辨認其原形者，不在此限。</p> <p>二、在重整過程中不發生損耗或損耗甚微。</p> <p>三、不得使用複雜大型機器設備。</p> <p>四、重整後不合格之貨物，如屬國內採購者，不得報廢除帳，應辦理退貨，如屬國外採購者，除依規定退貨調換者外，如檢具發貨人同意就地報廢文件，准予報廢除帳。</p> <p>五、重整後之產地標示，應依其他法令有關產地之規定辦</p>	<p>第三十四條 保稅貨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重整：</p> <p>一、檢驗、測試：存倉貨物予以檢驗、測試。</p> <p>二、整理：存倉貨物之整修或加貼標籤。</p> <p>三、分類：存倉貨物依其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予以區分等級或類別。</p> <p>四、分割：將存倉貨物切割。</p> <p>五、裝配：利用人力或工具將貨物組合。</p> <p>六、重裝：將存倉貨物之原來包裝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p> <p>前項貨物之重整應受下列限制：</p> <p>一、不得改變原來之性質或形狀。但雖改變形狀，卻仍可辨認其原形者，不在此限。</p> <p>二、在重整過程中不發生損耗或損耗甚微。</p> <p>三、不得使用複雜大型機器設備。</p> <p>四、重整後不合格之貨物，如屬國內採購者，不得報廢除帳，應辦理退貨，如屬國外採購者，除依規定退貨掉換者外，如檢具發貨人同意就地報廢文件，准予報廢除帳。</p> <p>五、重整後之產地標示，應依其他法令有關產地之規定辦</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期用語一致，參照關稅法第五十一條修正理由，將第二項第四款「掉換」文字修正為「調換」。</p>

<p>理。</p> <p>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於加工出口區之保稅倉庫，得免派員監視。重整貨物人員進出保稅倉庫，海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理。</p> <p>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於加工出口區之保稅倉庫，得免派員監視。重整貨物人員進出保稅倉庫，海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保稅倉庫存儲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物流中心或其他保稅倉庫加工、製造或重整之國產保稅貨物時，應由貨物持有人或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p> <p>保稅倉庫存儲之重整貨物，其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為重整貨物，需向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進倉。</p> <p>保稅工廠售予保稅倉庫供修護貨櫃或貨盤</p>	<p>第三十六條 保稅倉庫存儲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u>工業</u>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物流中心或其他保稅倉庫加工、製造或重整之國產保稅貨物時，應由貨物持有人或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p> <p>保稅倉庫存儲之重整貨物，其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為重整貨物，需向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u>工業</u>園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進倉。</p> <p>保稅工廠售予保稅倉庫供修護貨櫃或貨盤</p>	<p>一、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用材料，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前三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材料，因故退出保稅倉庫者，應報請海關核發准單，經驗明無訛後放行。</p>	<p>用材料，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前三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材料，因故退出保稅倉庫者，應報請海關核發准單，經驗明無訛後放行。</p>	
<p>第三十八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後申請出倉進口、退運出口或轉運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應在報單上報明貨物重整後之名稱、規格及數量等，並應申報海關核准之重整案號及檢附核准重整之文件，以供海關審核。其有使用國產貨物者，並應報明所使用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數量、規格、製造廠商名稱及原報單號碼等退稅資料。</p>	<p>第三十八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後申請出倉進口、退運出口或轉運加工出口區、科學<u>工業</u>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應在報單上報明貨物重整後之名稱、規格及數量等，並應申報海關核准之重整案號及檢附核准重整之文件，以供海關審核。其有使用國產貨物者，並應報明所使用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u>工業</u>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數量、規格、製造廠商名稱及原報單號碼等退稅資料。</p>	<p>刪除「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四十三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過程所產生之損耗，經海關核明屬實者，准予核銷。</p> <p>保稅貨物於重整過程中所發生之廢料，有利用價值部分，應依法徵免稅捐進口；無利用價值者，由海關監督銷燬。</p>	<p>第四十三條 保稅貨物於重整過程所產生之損耗，經海關核明屬實者，准予核銷。</p> <p>保稅貨物於重整過程中所發生之廢料，有利用價值部分，應依法徵免稅捐進口；無利用價值者，由海關監督銷燬。</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銷燬方式不限於火燒，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銷燬」修正為「銷毀」。</p>
<p>第四十七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轉儲其他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由原</p>	<p>第四十七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轉儲其他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由原</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利海關實務管理，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於重整後轉儲其他</p>

<p>進儲人或買賣雙方聯名填具保稅貨物轉儲其他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申請書向海關申請辦理：</p> <p>一、運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或轉儲國內其他通商口岸保稅倉庫者。</p> <p>二、售與自用保稅倉庫者。</p> <p>三、自用保稅倉庫出售之外貨。</p> <p>四、保稅倉庫廢止登記停止營業者。</p> <p>五、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如浸水、山崩、颱風致有損壞存儲之保稅貨物或可預見其發生之可能者。</p> <p>六、原進儲人自行設立保稅倉庫者。</p> <p>七、其他特殊情況者。</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如係轉儲同一通商口岸之其他保稅倉庫者，應事先申請海關核准。</p> <p><u>第一項保稅貨物如係重整後申請出倉轉儲者，應於報單申報貨物重整後之名稱、規格、數量及海關核准之重整案號，並應檢附核准重整之文件，以供海關審核。</u></p>	<p>進儲人或買賣雙方聯名填具保稅貨物轉儲其他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申請書向海關申請辦理：</p> <p>一、運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或轉儲國內其他通商口岸保稅倉庫者。</p> <p>二、售與自用保稅倉庫者。</p> <p>三、自用保稅倉庫出售之外貨。</p> <p>四、保稅倉庫廢止登記停止營業者。</p> <p>五、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如浸水、山崩、颱風致有損壞存儲之保稅貨物或可預見其發生之可能者。</p> <p>六、原進儲人自行設立保稅倉庫者。</p> <p>七、其他特殊情況者。</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如係轉儲同一通商口岸之其他保稅倉庫者，應事先申請海關核准。</p>	<p>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時，應於報單申報貨物重整後之名稱、規格、數量及海關核准之重整案號，並應檢附核准重整之文件，以供海關審核，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p>	<p>第五十六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p>	<p>一、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條各項應具備之設立要件時，海關均得依規定處罰，爰第一款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p> <p>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出貨物。</p> <p>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規定驗憑放行通知或准單提貨進出倉。</p>	<p>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一、違反第五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或第三項</u>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p> <p>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出貨物。</p> <p>四、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規定驗憑放行通知或准單提貨進出倉。</p>	<p>。</p>
<p>第五十七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p> <p>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申報短溢卸情事。</p> <p>三、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憑理機關員簽證並按月列報。</p> <p><u>五、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重整。</u></p>	<p>第五十七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p> <p>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期限申報短溢卸情事。</p> <p>三、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憑理機關員簽證並按月列報。</p> <p>五、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檢驗、測</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為全法據，增訂第五款有關未依第三十四條辦理貨物重整相關作業之罰則。</p> <p>三、現行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六款至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四、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將已設立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減資致實收資本額不足新臺幣二千萬元情形納入處罰，倘保稅倉庫業者辦理前開減資，未依第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海關報備，可能分別符合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及現行第一款處罰規定</p>

<p>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檢驗、測試。</p> <p>七、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報明及檢附重整貨物所需內容及文件。</p> <p>八、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向海關申辦保稅貨物之轉儲。</p> <p>九、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帳冊管理。</p> <p>十、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印製表報請海關驗印備查。</p> <p><u>保稅倉庫業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未依第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且涉及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處罰。</u></p>	<p>試。</p> <p>六、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報明及檢附重整貨物所需內容及文件。</p> <p>七、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向海關申辦保稅貨物之轉儲。</p> <p>八、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帳冊管理。</p> <p>九、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印製表報請海關驗印備查。</p>	<p>而應分別處罰（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照）。考量第九條第四項後段減資報備義務之規範目的，係為利海關確實掌握保稅倉庫業者是否因減資而喪失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設立資格，其所追求行政目的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相同，實無另予違法評價之必要，以免違反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於違反第九條第四項後段且涉及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逕依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免再依本條規定論處。</p>
<p>第五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十日以下進儲保稅貨物：</p> <p>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人員辦理保稅事項。</p> <p>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存置貨物。</p> <p><u>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u>五、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第五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十日以下進儲保稅貨物：</p> <p>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專人辦理保稅事項。</p> <p>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存置貨物。</p> <p>四、未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准單，逕行檢查公證或抽取貨樣。</p>	<p>一、配合第十五條修正條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增訂第四款有關未依該條項辦理之處罰規定。</p> <p>四、配合第三十二條之一新增條文，增訂第五款有關未依該條辦理之處罰規定。</p> <p>五、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六、未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准單，逕行檢查公證或抽取貨樣。</p>		
<p>第六十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應由海關及倉庫業者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立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國際機場與港口管制區內者，得免聯鎖。</p> <p>海關對免聯鎖之保稅倉庫於必要時得恢復聯鎖或派員駐庫監管。</p>	<p>第六十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應由海關及倉庫業者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立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國際機場與港口管制區內者，得免聯鎖。</p> <p>海關對免聯鎖之保稅倉庫於必要時得恢復聯鎖或派員駐庫監管。</p>	<p>一、刪除第一項「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保稅倉庫儲存之貨物，如經全部完稅或移倉，海關得應保稅倉庫業者之請求，准予暫行停業，停業期間，免徵規費。</p> <p><u>保稅倉庫經准予暫行停業或事實上停業已滿二年者，海關得命其於一個月內復業、進儲貨物或提出合理說明，屆期不為者，海關得廢止其登記。</u></p>	<p>第六十二條 保稅倉庫儲存之貨物，如經全部完稅或移倉，海關得應保稅倉庫業者之請求，准予暫行停業，停業期間，免徵規費。</p>	<p>為建立保稅倉庫退場機制，保稅倉庫經准予暫行停業或事實上停業已滿二年者，海關得命其於一個月內復業、進儲貨物或提出合理說明，屆期不為者，海關得廢止其登記，以避免海關監管困難，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第七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保稅倉庫自行審查表			<u>本表新增。</u>
業者名稱：			
審 查 項 目	備註		
一、設立要件	已確認		
(一)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規定，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為倉庫使用之建築物，並視其存倉貨物之性質，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或其他確保存倉貨物安全與便利海關管理之設備及適當之工作場所。			
(三)倉庫出入口應設置效能正常、具備提供海關隨時調閱查核功能、二十四小時錄影及存檔三十日以上且畫面清晰之監視系統。			
(四)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			
(五)貨物之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存儲貨物於露天處所。經海關核准之露天處所，應與外界有明顯之區隔（設置於管制區內者，不在此限），並須鄰接已登記之保稅倉庫（鄰接之土地如因政府徵收而被分割者，不在此限）。			
(六)經核准設立之保稅倉庫，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設立者，不在此限。保稅倉庫經核准自主管理且設立營業滿三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未滿三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但在管制區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內之保稅倉庫，保證金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保稅倉庫應指定至少二名正職人員辦理有關保稅事項，其中一名應為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並向海關報備。				
二、執照管理	已知悉			
(一)保稅倉庫執照登記資料應與現況相符(公司名稱、倉庫地址、負責人、存儲貨物種類、實收資本額等)。				
(二)倉庫地點或面積變更，應依規定於變更前報經海關核可。				
(三)實收資本額減少，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四)保稅倉庫之公司名稱、負責人、倉庫地點、面積變更，或實收資本額減少時，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				
(五)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六)每兩年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				
三、倉庫管理	已知悉			
(一)保稅倉庫應設置聯鎖設備，由海關及倉庫業者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立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國際機場與港口管制區內者，得免聯鎖。				
(二)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應將標記朝外，按種類分區堆置，並於牆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保稅倉庫存儲之展覽品，報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海關核可之電腦控管自動化保稅倉庫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貨物應以每一棧板為單位分開堆置，並於貨架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同一棧板上不得放置不同提單之貨物。				

(三)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應將重整前後之貨物，以不同倉間分別存儲。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得在同一倉間分區堆置。				
(四)外貨或國產保稅貨物進倉，保稅倉庫應簽收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並將已簽章之運送單簽收聯回傳起運地點。				
(五)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憑電腦放行通知、出倉准單或交易憑證申請出倉時，應開立運送單。				
(六)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限以二年為限，不得延長。但如係供應國內重要工業之原料、民生必需之物資、國內重要工程建設之物資或其他具有特殊理由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				
(八)保稅倉庫進儲貨物如有溢卸、短卸情事，保稅倉庫業者應於船運貨物全部卸倉之翌日起七日內；空運貨物應於全部卸倉之翌日起三日內；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應於拆櫃之翌日起三日內，填具短卸、溢卸貨物報告表一式二份，送海關查核。				
(九)保稅倉庫進口保稅貨物，有短、溢裝情事者，準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帳務管理	已知悉			
(一)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應於進、出倉之翌日起二日內登列有關帳冊。				
(二)倉庫業者因登帳所需之進倉或出倉貨物之報單號碼、報單別、項次、貨名、數量、單位等資料，存倉或出倉申請人應據實提供。				

<p>(三)保稅倉庫業者應依海關規定，設置存貨簿冊經海關驗印後使用，對於貨物存入、提出、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應分別詳實記載於該簿冊內。保稅倉庫以電腦連線方式處理其帳務及貨物控管，可供海關遠端查核者，其帳冊、表報、進出倉單據得免報請海關驗印。</p>				
<p>(四)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以電腦控管出倉紀錄並供海關線上即時查核，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p>				
<p>(五)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設置簿冊應按國外進口貨物、國產保稅貨物、其他非保稅貨物及重整後成品貨物，分別設置存貨帳冊。</p>				
<p>五、通關程序</p>	<p>已知悉</p>			
<p>(一)外貨進儲保稅倉庫，應由收貨人或提貨單持有人填具外貨進儲保稅倉庫申請書，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無訛後進倉。但專供飛機用之燃料、物料、客艙用品或修護器材，得經海關核准先行卸存保稅倉庫，於進倉之翌日起三日內補辦進儲手續。</p>				
<p>(二)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申請出倉退運出口者，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保稅貨物退運出口申請書，向監管海關申請核發出倉准單並向出口地海關報關，倉庫業者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由海關派員押運或監視加封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放行手續。</p>				
<p>(三)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出倉進口後，發現品質、規格與原訂合約不符，由原保稅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負責賠償或調換者，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其免徵關稅準用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六、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法令依據：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p>	<p>已知悉</p>			

<p>(一)進口貨物於提領前，申請進儲非自用之保稅倉庫、專供儲存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之自用保稅倉庫，或存儲於該等保稅倉庫之貨物出倉轉儲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他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出倉出口時，應監視加封。</p>				
<p>(二)高危險群廠商之貨物其第一欄稅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洋菸酒、敏感性農畜產品、敏感性電器用品及其他管制物品等情形者，應監視加封並應派員押運。</p>				
<p>(三)貨物屬(二)之情形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貨物經查驗無訛、裝載於經核准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在同一保稅管制區內移儲或進出倉等情形，得免押運。</p>				
<p>(四)進出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除(二)及(三)所列情形外，如屬貨物體積過大難以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或海運非櫃裝之保稅貨物，運送範圍未超過各關所轄轄區者，得經海關審酌人力配置、運送距離及貨品特性，派員押運免監視加封。</p>				
<p>七、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作業(法令依據：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p>	已知悉			
<p>(一)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限進儲經海關審查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其出倉進口不得採取按月彙報方式報關。</p>				
<p>(二)經檢疫不合格或屬未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不准進儲保稅倉庫。</p>				
<p>(三)保稅倉庫應設定存儲專區，每批進儲之貨物應集中放置，不得分置於各處，並須標示 D8 進儲申請書號碼及數量。</p>				
<p>八、大陸地區物品管理作業(係指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法令依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p>	已知悉			

<p>(一)保稅倉庫進儲、轉售或轉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逕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承購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應分別依「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等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申請許可。</p>				
<p>(二)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與物流中心，其相互間轉售（轉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應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p>				
<p>(三)保稅倉庫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應於進口報單申報大陸產地，並註明「本案貨物係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字樣獨立設帳，編列不同貨號，存貨帳冊亦應註明「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p>				
<p>(四)倉庫內應設置專區儲放，並設置明顯標誌。</p>				
<p>(五)保稅倉庫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編製上月份未開放大陸地區物品進儲、出倉及存倉數量統計表，送監管海關核備。</p>				
<p>(六)如經查獲有違法內銷事實、申報不實或帳載不實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議處，海關並將違法情節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填表說明：有補充敘述者，可於「備註」欄位敘明相關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公司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印鑑]</p>				